

#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

上訴人 徐鴻達  
訴訟代理人 曾肇昌律師  
被上訴人 吳學宗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劉紀寬律師

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 理 由

###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主張伊將所有系爭耕地出租與乙，經辦妥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下稱系爭租約）。嗣乙未經伊同意，在該耕地上興建鐵皮屋等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有不自任耕作情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2項規定，系爭租約無效，乙占用系爭耕地即無正當權源等情，請求確認雙方就系爭耕地之系爭租約關係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乙拆除系爭地上物，將土地騰空返還。案因乙不服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經移送地方法院處理。訴訟繫屬法院後，甲未繳裁判費。

###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耕地租約之當事人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因不服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移送法院處理後，出租人除請求確認耕地租佃關係不存在外，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承租人騰空遷讓返還土地，關於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為請求部分，是否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免收裁判費用之範圍？

###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一）甲說：免收裁判費用

0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  
02 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  
03 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  
04 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  
05 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  
06 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所稱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係指  
07 因耕地租佃關係所發生之一切爭議而言。原告起訴係根據租  
08 佃關係，或主張租佃關係已消滅者，均有上開法條規定之適  
09 用。故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之租佃關係已消滅，請求確認租  
10 佃關係不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除去地上物返  
11 還土地，仍在免收裁判費之範圍（本院80年度台抗字第26號  
12 、106年度台抗字第578號裁定，107年度台上字第618號判決  
13 ）。

14 (二)乙說：應徵收裁判費用

15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關於租佃雙方不服縣政府  
16 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經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免收裁  
17 判費用之規定，須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  
18 ，始有適用之可言。若非屬租佃爭議事項，縱經一併移送司  
19 法機關處理，該非屬租佃爭議事項，仍應徵收裁判費。原告  
20 因租佃爭議事件，於耕地租約消滅後，併依民法第767條規  
21 定請求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22 規定，仍應徵收裁判費（本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19號、第1  
23 120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59號，108年度台抗字682號裁定  
24 ）。

25 四、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26 經徵詢（按民事第二庭就其承審之109年度台抗字第705號、  
27 109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事件，為併案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28 後，見解仍有歧異：

29 本院民事第二、四、五庭同意本庭見解（即乙說：應徵收裁

判費用)；第一、八庭不同意本庭見解；第三庭多數採甲說，第七庭採甲說(免收裁判費用即不同意本庭見解)。

五、本庭指定庭員李瑜娟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法官 魏 大  
法官 滕 允  
法官 林 金  
法官 李 瑜

貴曉潔  
吾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